



卓越钒业

NEEQ : 835008

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Panzhihua Zhuoyue Vanadium Industry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李恒鹏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812-6677750
传真	0812-6677296
电子邮箱	lhpkp@sohu.com
公司网址	-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卓越钒业公司董事会，617064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22,361,313.28	196,257,126.06	13.3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79,119,385.92	157,908,282.16	13.43%
营业收入	271,893,906.65	177,124,684.97	53.5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4,747,416.88	23,118,317.92	50.3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5,169,862.51	22,488,000.6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2,779,156.83	4,122,601.90	209.98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0.87%	15.3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19	47.3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19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46	1.28	14.0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79,286,415	64.43%	-	79,286,415	64.4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9,816,063	16.10%	-	19,816,063	16.1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379,617	1.12%	-	1,379,617	1.12%
	核心员工	0	0%	-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43,770,977	35.57%	-	43,770,977	35.5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9,632,126	32.21%	-	39,632,126	32.21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,138,851	3.36%	-	4,138,851	3.36%
	核心员工	0	0%	-	0	0%
总股本		123,057,392	-	0	123,057,392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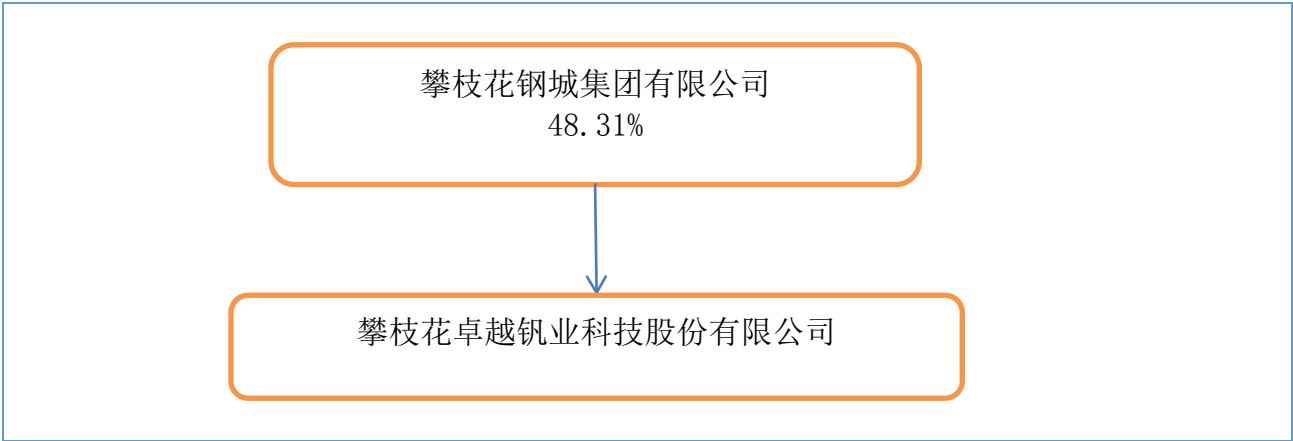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钢城集团	59,448,189	-	59,448,189	48.31%	39,632,126	19,816,063
2	四川红鲸	33,257,627	-	33,257,627	27.03%	0	33,257,627
3	四川柱宇	24,833,108	-	24,833,108	20.18%	0	24,833,108
4	刘安贤	5,518,468	-	5,518,468	4.48%	4,138,851	1,379,617
5	-						
合计		123,057,392	0	123,057,392	100.00%	43,770,977	79,286,415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刘安贤为钢城集团一致行动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.31%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